

#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44565936H20251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吉林市第二社会福利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吉林市宝盟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市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市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吉林市宝盟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市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吉林市宝盟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市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吉林市宝盟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吉林市宝盟商贸有限公司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-	-	品牌:	1	次	4025.00	402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025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零贰拾伍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银行转账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1、甲方单位的机动车辆在乙方定点维修。维修范围包括车辆大修、中修、小修、事故车辆维修、各种维护及车辆年检、其它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。甲方单位车辆送修，必须按甲方单位的规定办理维修手续，乙方须热情接待并提供优质服务。

2、乙方须对维修车辆建立车辆维修档案，认真做好各项维修记录，做好服务跟踪工作。

3、乙方应根据送修车辆情况做到随送随修，不得无故拖延修理时间。乙方须保证维修质量，对同一故障的返修不重复收费（新故障除外）。

4、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，认真核对“维修清单”并签字，维修清单应列出车辆维修的项目、具体部位及使用的零部件、材料、工时等的价格明细，应准确核算出维修费总金额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---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吉林银行吉林船营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21401108000123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